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表演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6年6月13日第1次表演藝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條第 3 款之規定，設置表演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，並協調、整合各系（所、科）教學研究設備、空間與經費之使用事項。
 - 二、各委員會組織及業務相關規章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事項。
 - 三、各系（所、科）及其他單位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四、推選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 - 五、審議本院相關之行政、教學、研發、產學及學生校外實習事項。
 - 六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及各系（所、科）主任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本院各系（所、科）各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1 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，若院長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擔任主席，
- 第 6 條 本會議每學期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 7 條 本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表達意見，惟列席人員無提案權，亦無表決權。
- 第 8 條 本會議之提案，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- 一、院長交議。
 - 二、本院各單位就相關業務提議。
 - 三、本會議委員 3 人以上連署提議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